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7号）同意注册，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41,2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900,49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5,351.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05,146.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500011212	192,682,822.86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	554739638801	162,696,311.94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设备及安装）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4209	106,914,392.13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铺底流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5195710018	65,853,289.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528,146,816.28	-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05,146.13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2：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实际履行。

注3：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实际履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卜权政、赵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李磊先生、刘永瑞先生、伊向明先生、于曙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89,189,624.3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安排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41,2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900,49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5,351.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05,146.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项目	138,000.00	138,000.00	45,020.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500.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51,520.51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2,015,786.9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173,837.38元，置换资金总额189,189,624.32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41,2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900,49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5,351.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05,146.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2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投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项目	138,000.00	138,000.00	45,020.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500.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51,520.51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投入自筹资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189,189,624.32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82,015,786.9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173,837.38元（不含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327号）。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82,015,786.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10万套项目	138,000.00	15,181.23	15,181.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3,020.35	3,020.35
合计		158,000.00	18,201.58	18,201.58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695,351.37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173,837.38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173,837.38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283.02	283.02
2	审计费	314.15	314.15
3	律师费	54.00	54.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6.21	66.21
合计		717.38	717.38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89,189,624.3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安排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327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2025年12月29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9月17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东会主持人：董事长朱华荣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51,635,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0%。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0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75,608,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6.01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0,303,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49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69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30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527%。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026,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5.00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3,85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86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6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143%。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23,408,982	99.267	26,428,499	0.686	1,797,972	0.047	审议通过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3,683,392,367	95.632	164,895,411	4.281	3,347,675	0.087	审议通过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33,470,421	96.302	22,903,964	3.482	1,423,770	0.216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4,221,409	97.625	1,554,678	2.045	250,700	0.330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4,274,549	5.622	71,176,724	93.621	575,514	0.757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4,488,121	97.976	1,538,666	2.024	-	-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9,571,684	95.709	26,428,499	4.018	1,797,972	0.273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489,555,069	74.423	164,895,411	25.068	3,347,675	0.509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33,470,421	96.302	22,903,964	3.482	1,423,770	0.216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4,221,409	97.625	1,554,678	2.045	250,700	0.330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4,274,549	5.622	71,176,724	93.621	575,514	0.757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4,488,121	97.976	1,538,666	2.024	-	-

3.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4,914,292	98.787	当选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7,620,382	98.857	当选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718,536	98.912	当选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5,607,176	98.805	当选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5,758,599	98.809	当选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90,190,201	98.405	当选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8,653,562	98.884	当选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9,114,705	98.896	当选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515,916	95.382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888,492	97.187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670,292	98.216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952,072	94.640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354,072	96.485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21,070	91.311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58,792	97.148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58,792	97.148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076,994	92.897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783,084	93.309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5,881,238	93.628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769,878	93.003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921,301	93.026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6,352,903	90.659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4,816,264	93.466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5,277,407	93.536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515,916	95.382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888,492	97.187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670,292	98.216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952,072	94.640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354,072	96.485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21,070	91.311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58,792	97.148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58,792	97.148

本次股东会第3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193,837,298股。

公司董